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通过欧盟CE符合性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防护口罩的对外销售为公司既有业务,防护口罩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ENTE CERTIFICAZIONEMACCHINE(编码:OB200314.HGIUD75)授权颁发的欧盟CE符合性声明文件,根据欧盟医疗器械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防护口罩已在欧盟完成了医疗器械备案注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CE符合性声明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93/42/EEC

产品名称:Protective Masks(防护口罩,以下简称"防护口罩")

产品类别:I类

签发日期:2020年3月14日

有效期:截止2025年3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防护口罩产品通过欧盟CE符合性声明后,公司将可以在欧盟市场全面销售上述产品,公司正积极推动该产品在欧盟市场的销售,并依据订单情况配套相应产能,努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019年,公司防护口罩的销售额低于500万美元,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防护口罩产能,防护口罩均来自外协生产;公司虽已收到欧盟客户的意向订单,但尚未与欧盟地区客户签订正式的防护口罩合同,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近期投资者对公司防护口罩业务的咨询量较多,为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公平,特将本次获批事宜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2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6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6月1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6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有限公司(CHINA XUEDA COR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华学大")对其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学成世纪的注册资本金将由30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中华学大仍持有学成世纪10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

公司收到学成世纪的通知,目前学成世纪已完成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增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学成世纪注册资本金已由3000万美元增资至5000万美元。

三、备查文件

学成世纪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鼎集团	是	9,000,000	1.69%	0.74%	否	是	2020年3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9,000,000	1.69%	0.74%						

中鼎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33,985,268	43.74%	190,058,691	199,058,691	37.28%	16.31%	0	0%	0	0%
合计	533,985,268	43.74%	190,058,691	199,058,691	37.28%	16.3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期限1年。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湘潭市分行4000万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8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子公司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33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建筑面积63,297.15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26,52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步步高2019年度财务状况见下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资产总额	114,602.60
负债总额	50,882.29
净资产	63,720.31
资产负债率(%)	44.39%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145,639.86
利润总额	-1,281.81
净利润	-978.13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专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江西步步高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1.5亿元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0%。2020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0%。截至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9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30.41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7.24
3	郭明明	50,445,991	4.88
4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4,025	3.48
5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35,974,025	3.48
6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974,025	3.4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5,524	2.48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93,704	2.02
9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16,883	1.75
10	徐春祥	18,000,000	1.74
11	股建木	18,000,000	1.74
12	周观根	18,000,000	1.7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32.81
2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7.81
3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4,025	3.75
4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35,974,025	3.75
5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974,025	3.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5,524	2.67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93,704	2.18
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16,883	1.89
9	股建木	18,000,000	1.88
1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杭州恒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7,012	1.88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兑付兑息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于2017年3月15日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三年,即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6日,换股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1日止。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港投资通知,本期债券已完成兑付兑息并对本期债券所提供担保的剩余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港投资本期剩余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毕。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东港投资	是	153,382,587	27.69%	9.48%	2017年3月7日	2020年3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港投资	是	20,000,000	3.61%	1.24%	2017年6月23日	2020年3月16日	
东港投资	是	48,000,000	8.66%	2.97%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3月16日	
东港投资	是	20,000,000	3.61%	1.24%	2018年9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合计	/	241,382,587	43.57%	14.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港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77,220,000	65.00%	4.77%	0	0	0	0
东港投资	553,982,587	34.22%	0	0	0	0	0	0	0
合计	672,782,587	41.56%	77,220,000	11.48%	4.7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0年3月19日以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届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拓宽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渠道,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就2019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8日之内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expressway.com,或按照公开的其他方式联络本公司。本公司将会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亦可于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参阅本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登录路演中平台(RoadShowChina)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其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7778或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平台浏览业绩说明会的问答记录,其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合共以人民币15,169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正在进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一笔,合同期一年,总金额为人民币877万元。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金融公司	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A	指	美华公司与深国际(香港)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的关于受让物流金融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43%股权)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B	指	本公司与深国际物流、深国际(香港)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的关于受让融资租赁公司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A与股权转让协议B。
本次交易	指	本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之事宜。
鹏信资产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7日,美华公司与深国际(香港)在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A。根据股权转让协议A,美华公司以人民币719万元的价格受让物流金融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负责偿还物流金融公司应付深国际(香港)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900万元。物流金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融资租赁公司43%股权,主要负债为应付深国际(香港)的股东借款人民币12,900万元。美华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A相当于以人民币13,619万元的价格受让融资租赁公司43%权益。

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与深国际物流、深国际(香港)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B。根据股权转让协议B,本公司以人民币1,550万元的价格受让融资租赁公司5%股权。

根据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15,169万元的价格受让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

2、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由于深圳国际间接(通过深国际(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而深国际(香港)、深国际物流均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股权的投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董事,而深国际(香港)、深国际物流均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国际(香港)、深国际物流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国际(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董事:高雷;已发行股本:港币10,001元;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

2、深国际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88西部物流中心A仓五层D单元;法定代表人:陈君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

3、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高雷;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2019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161,841,575元。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港币843.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港币279.98亿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港币115.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港币42.13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深圳国际网站(www.szihl.com)披露的信息。

4、本集团与深圳国际之间主要还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在深圳国际集团担任职务。

(2)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拥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35.7%和34.3%。

(3)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直接标的为物流金融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融资租赁公司5%股权,实际标的为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该等股权及权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等)。融资租赁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物流金融公司,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已发行股本港币1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直接持有融资租赁公司43%的股权,此外,并无其他重要资产。于本公告之日,物流金融公司深国际(香港)全资拥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物流金融公司将由美华公司全资拥有,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其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于本公告之日,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物流金融公司	43%
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深国际物流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通过物流金融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5%及43%股权,合计拥有融资租赁公司48%权益。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物流金融公司	43%
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本公司	5%

融资租赁公司现阶段主要围绕物流供应链及一带一路投资项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与商业保理业务,已开展的业务范围涵盖物流园设备(托盘、叉车、货架、车辆等)租赁、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企业财务融资解决方案咨询等。截止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约人民币2.7亿元,涉及交通、物流、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其股东物流供应链上、下游的核心企业。

根据物流金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会计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融资租赁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物流金融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币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币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	15.76	–
净利润	-3.44	9.58	29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	9.58	299.34
	于2017年12月31日(港币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港币万元)	于2019年11月30日(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5,405.63	14,745.52	13,216.86
负债总额	2.39	15,003.96	12,926.01
资产净额	15,403.24	-258.44	290.85

融资租赁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
营业收入	212.75	2,809.34	1,539.98
净利润	39.39	1,175.52	10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9	1,175.52	101.88
	于2017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41.08	36,376.91	35,467.39
负债总额	401.69	5,185.63	4,879.55
资产净额	22,839.39	31,191.28	30,587.8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的章程,委派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融资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会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担保、理财、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本集团基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与本集团主业的协同效应、本集团在清洁能源等主业的发展规划、融资租赁公司现有的风险资产及风险因素等,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价值作出估计,并参考了鹏信资产的评估报告,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

2、本公司已聘请了鹏信资产对融资租赁公司全部权益于2019年11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鹏信资产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是包含了相关融资租赁牌照、经营服务网络、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的价值。市场法评估通过选取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对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然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进一步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最终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公开市场上选取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鹏信资产在选择可比企业时,重点关注了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选取了3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